

青海省民政厅召开 2025 年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

近日,青海省民政厅召开 2025 年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决策部署,对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指出,2024 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民政领域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政策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深化救助改革创新,推动有效衔接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会议强调,2025 年是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最后一年,也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各级民政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上下大功夫、啃硬骨头,推动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要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家庭收入豁免”“渐退期”等政策,完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制度措施,优化审核确认程序,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落实低保标准动态

调整机制,推动政策扩围增效,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要构建多元参与“大救助”格局。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要求,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全面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扩大救助渠道,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

三要推进“两项政策”衔接试点。试点地区要抓紧制定方案,统一对象认定标准和流程,加大困难群众摸排,及时纳入动

态监测,推动常态化政策“渐进”、阶段性措施“渐退”,探索实现“两项政策”在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上的衔接并轨。

四要立足民政职责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保障水平,推动残疾人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深化移风易俗与乡村治理,深入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农牧民摒弃陈规陋习,营造婚丧领域改革良好氛围。(据青海省民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召开 2025 年全省民办养老机构座谈会

日前,湖南省民政厅召开 2025 年全省民办养老机构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共商“十五五”时期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大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蒋建华主持会议。二级巡视员朱志明、陈本文以及养老服务处、老龄工作处有关负责人参会。

会议邀请 41 家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参加,其中湖南阿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六颐苑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康乃馨养老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怀仁五调康养园等 10 家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围绕机构基本情况、工作特色、存在的困难和“十五五”时期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近年来湖南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成效显著,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连锁品牌不断强化。同时在不断发展过程中,还存在服务供给不足、服务结构不优、服务质量不佳、专业程度不高等问题,需要积极面对和逐步破解。

会议强调,新时代面临新形势,随着湖南省人口老龄化不断

加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机遇和挑战并存。只有充分认识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准把握养老服务市场的现实需求,全面把握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机遇,才能认清形势,直面挑战,把握时机,乘势而上。

会议明确,在“十四五”迈向“十五五”的关键节点,要主动应变求变、激活发展动力,全面推动湖南省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发力:要加快服务布局,推动养老产业优化升级。要突出科技引领,夯实养老产业技术基础。要创新品牌建设,激发养老产业市场活力。要立足队伍建设,增强养老产业人才支撑。要强化安全监管,守牢养老产业发展底线。

会议要求,会后要将民办养老机构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形成工作清单,加以认真研究和分类施策。要搭建聚力汇智的工作机制,打通政府部门和企业对接联系通道,为民办养老机构在政策链接、管理服务、人才保障、交流协作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要鼓励引导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围绕制定湖南省“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十五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多提“金点子”、多出“好主意”、多想“好办法”。

(据湖南省民政厅)

内蒙古出台系列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今年 3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自治区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

据介绍,内蒙古现有残疾人 158.58 万;截至 2024 年年底,60 岁及以上老年人达 570 万,且这数量还将持续增长。《条例》的制定,旨在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社会生活,推动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融合与人的全面发展。

《条例》从无障碍设施建

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规定,着力破解当前存在的覆盖不全、建设不系统、衔接不畅、区域城乡发展失衡等难题。

其中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科学规划、各方协同、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城镇和农村牧区发展,持续完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逐步缩小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差距。

针对无障碍设施“重建轻维护、轻管理”的普遍现象,《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所有权人、管理人的维护管理职责。其中提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对于公共场所无障碍建设情况,《条例》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对有无障碍需求者提供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服务;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者无障碍厕位;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配备无障碍电梯;配备必要的轮椅、手写板、电子信息显示屏、语音提示等辅助器具及设备,鼓励开通预约服务和提供手语翻译。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强调,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无障碍设施、便利出行、交流信息和获取社会服务等提供志愿服务。自治区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平台应当将无障碍服务纳入志愿服务项目和类别,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获取有关信息,以及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提供便利。

云南省民政厅举办 2025 年云南省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培训班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云南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近日,云南省民政厅在昆明举办 2025 年云南省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建设培训班。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工作人员、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指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三年上台阶”的实现之年,也是全省社会组织的“合规建设年”。全省社会组织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顺势而为,助力谱写中国式现

代化云南实践新篇章。

培训班强调,全省社会组织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为引领,着力强化政治保障、完善体制机制、激发成长活力,引导社会组织广大从业人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培训班要求,全省社会组织要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充分发

挥在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形成行业规范等方面的服务优势和独特作用,为企业、行业、产业转型和创新改革提供智力支撑和发展支持。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在助力乡村振兴、投身公益慈善、推动公众参与和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严格执行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信息公开、廉洁自律等政策规定,不断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更好发挥“四个服务”的功能作用。

